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瀞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79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轉知媒體報導114年12月11日苗栗縣某住宅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5名大學生送醫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8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媒體報導，5名大學生同租一層3房，疑似因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不當及通風不良，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。
- 三、鑑於入冬後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高峰期，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請貴校視需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辦理宣導，提醒校外僱居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，以強化學生僱居安全；並可結合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或教育訓練，俾提升學生防制觀念及居家（僱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，維護學生居住處所安全。
- 四、請貴校善用各項集會、座談、關懷訪視等場合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；相關宣導影片及圖卡等資料，請至消防防災館網站下載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